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5月27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公司与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将对卫星制造运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00万元。

2026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任何投资相关活动。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阶段性变化，结合各合伙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各合伙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并退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退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 年度第二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